

协会通讯



2026年第2期(总第314期) 2026年3月31日出版

党建工作

中国消防协会传达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精神

中国消防协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开展专项整顿和警示教育

协会新闻

中国消防协会召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3部团体标准通过立项、2部团体标准通过送审稿审查、2部团体标准发布

中国消防协会派出研修团赴日研修

落实中国科协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工作

第十五届“火凤凰杯”优秀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启动

第十六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启动

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退出办法（试行）》

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试行）》

分支动态

消防电子分会发布多项国家标准

中国消防协会消防车泵装备行业分会组织召开2026年第二期消防车公告申报和检验技术交流会

会员之窗

协会会员单位森源鸿马全力护航两会安保

森林草原避火罩获部委项目全国首批验收



协会官方公众号

中国消防协会传达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精神

3月6日上午，中国消防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职工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中国消防协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下一步协会党支部要按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及第十一联合党委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协会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监事会、办公室 供稿)

中国消防协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文件和会议精神 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和警示教育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将学会协会纳入2026年重点领域腐败整治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公报精神，3月16日，中社部组织召开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2026年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暨乱象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3月19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第十一联合党委也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动员部署会，会上下发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制定的《关于开展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乱象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下一步，中纪委、中组部、中社部、民政部、中国科协等部门还将联合召开会议对学会协会整顿工作进行详细部署。

近日，按照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中国消防协会召开了2026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警示教育会，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结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3月25日，协会理事会党委召开专门会议，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和中社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紧密结合协会实际，确保此项工作纵深推进，取得实效。

(监事会、办公室 供稿)

中国消防协会召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3月25日上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伟明主持召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建议提名人选、制定《中国消防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中国消防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产生办法》、第八届理事会建议理事单位（个人）名单等议案。

(办公室 供稿)

3部团体标准通过立项、2部团体标准通过送审稿审查、2部团体标准发布

2月5日、10日，协会分别组织召开团体标准《锂电池灭火剂》《飞机防火系统仿真技术规范》《铁路智慧消防管控系统运维标准》《铁路智慧消防管控中心值守管理标准》立项审查会，其中《锂电池灭火剂》未达到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的立项要求，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立项申请，其余3部团体标准获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立项审查。

2月3日、25日协会分别发布《固定式电动机消防泵应用技术规程》《全氟己酮灭火系统技术规程》2部团体标准公告。

3月18日至19日，协会在福州市组织召开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对《氟化酮类微胶囊灭火产品通用技术要求》《水基型灭火剂环境友好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两部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审查专家一致同意两部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并分别形成会议纪要。

(科技服务部 供稿)

中国消防协会派出研修团赴日研修

3月7日至14日，中国消防协会派出6人研修团赴日本参加"2026年度消防研修培训班"，研修团先后访问了日本消防协会新会馆、东京消防厅、横滨市消防局、东发手提泵株式会社等机构。

研修内容主要涵盖三大方面：一是日本消防救援及防灾体系，包括"公助10%、共助20%、自助70%"的防灾责任分配机制，以及由16.9万职业消防员和74.4万消防团员组成的双轨制消防队伍体系；二是消防产品监管制度，包括严格的资格认证、第三方检测及市场准入机制；三是执勤训练体系，包括两班倒/三班倒执勤模式、系统的五级培训制度（初任、基础、专科、干部、特别培训），以及"科学、实战、协同"的训练理念。

这次研修的主要收获一是日本将全民防灾意识深植社会各层面，"自助-共助-公助"三位一体防灾体系值得借鉴；二是针对狭窄道路优化配置小型模块化消防车、手抬机动泵等装备，对国内老旧小区、城中村救援具有参考价值；三是日本30多年前即建设地铁隧道火灾模拟训练设施的超前规划经验，对我国地下工程应急救援培训具有启示意义；四是日本新入职消防员需完成6个月800学时培训，严格实施"一机一证"考核制度，其系统化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值得学习。

研修团表示，将积极把日本在防灾文化建设、装备优化配置、专业训练体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应用于国内消防教学与科研工作中。

(国际部供稿)



落实中国科协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工作

协会按照《中国消防协会“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培育方案》，免费吸纳10名博士生为协会普通会员。从防火材料分会、火灾原因调查专业委员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耐火构配件分会等分支机构中精选专业对口的9名“托举导师”，一对一定向定期听取培育博士生的学术进展并给予学术指导。协调《火灾科学》《消防科学与技术》杂志社为博士生提供兼职编辑助理岗位，开展学术兼职活动。协会还配备2名“托举辅导员”，负责博士生日常联络、信息传达、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目前已为博士生转发中国科协开展的学术活动通知6次。

(科技服务部 供稿)

第十五届“火凤凰杯”优秀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启动

3月14日，协会印发《关于邀请推荐第十五届“火凤凰杯”消防科普工作者候选人选的函》，正式启动第十五届“火凤凰杯”优秀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火凤凰杯”由中国消防协会于1996年设立，旨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广大消防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励其在消防科普领域积极作为、锐意创新。本届评选面向消防救援队伍、科研院所、教育培训、新闻媒体及相关企业等单位中从事消防科普工作的人员。申报工作自2026年4月1日开始，至2026年6月30日截至。评选将按照各省级消防协会、协会分支机构推荐，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的程序组织实施，最终评选产生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

(宣传教育部 供稿)

第十六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启动

3月18日，协会发文《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申报工作。本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后续将按照《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分组评议、全员审议、社会公示等多轮严格筛选评审，最终评选出获奖项目。

(科技服务部 供稿)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共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合并与退出难问题，增加对行业协会商会合并、终止情形的规定。

二是针对注销时债务处理缺乏制度规定问题，增加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

三是针对申请注销登记缺乏履行主体问题，明确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提出，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来源：中国社会工作报）

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退出办法（试行）》

近日，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退出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退出工作，加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做好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退出工作。

《办法》明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及时退出的具体情形、退出方式、退出程序等，同时规定负责人退出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按程序作变更，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按程序免职。《办法》还对领导干部兼职、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办法》要求，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根据本办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来源：中国社会工作报）

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对全国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工作作出规定。

《办法》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名誉职务名称、设置原则、数量、任职条件、授予对象等。要求行业协会商会非必要不设立名誉职务，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制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制度，且数量设置应当精简、科学、合理。强调设立名誉职务应履行严格的民主程序，由会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被授予人员由理事会研究决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同时，设立、增补或取消名誉职务均需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办法》强调，行业协会商会设立名誉职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被授予名誉职务的人员应当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遵守行业协会商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关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履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职责，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取薪酬、奖金、补贴等报酬，不得享受办公用房用车等待遇。

《办法》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对出现不具备任职条件、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变相把持行业协会商会、干扰行业协会商会正常工作等情形的名誉职务人员，应及时撤销其名誉职务并向社会公告。对于违反《办法》设立名誉职务的，有关部门应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按程序撤销，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来源：中国社会工作报）

消防电子分会发布多项国家标准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由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牵头，消防电子分会部分委员单位共同起草编制的GB 12791—2025《点型火焰探测器》、GB 12978—2025《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GB 14287.5—202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5部分：测量热解粒子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 14287.7—202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7部分：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GB 15322.1-2026《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2026《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4287.2-202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 14287.9-202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9部分：探测绝缘性能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 26851-2026《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等9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此次多项标准的制定与推出，彰显了我国在消防安全技术领域的持续进步和创新能力，展现出在标准体系建设、技术研发应用以及安全管理实践等多个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果。

（会员服务部、消防电子分会 供稿）

中国消防协会消防车泵装备行业分会组织召开2026年第二期

消防车公告申报和检验技术交流会

3月9日，协会消防车泵装备行业分会组织召开了2026年第二期消防车公告申报和检验技术交流会，近百家消防车企业代表参会。

会议精准对接政策端，特邀工信部车辆公告管理专家郭诚，结合近期大量审核中的实际案例，对工信部最新的车辆公告申报要求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析。针对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出现的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剖析，为企业准确把握政策红线、提高申报成功率提供了宝贵指导。

会议深度聚焦技术端，特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专家朱义，针对近期消防车产品在定型试验过程中的多发、典型问题，对照产品标准的具体条款，再次明确了合规性的具体要求，从技术根源上帮助企业减少设计缺陷，提升产品质量。

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代表结合自身产品的独特性和在公告申报实践中遇到的个性化困惑，与两位专家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员服务部、消防车泵装备分会 供稿）

协会会员单位森源鸿马全力护航两会安保

全国两会期间，多地公安机关启用由协会会员单位河南森源鸿马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研制的移动警务室，以“定点值守、动态巡防、快速处置、便民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布防会场周边、重点路段与人员密集区域，成为守护两会平安的移动平安堡垒，以科技强警赋能盛会安保，展现过硬实战能力。

(会员服务部 供稿)

森林草原避火罩获部委项目全国首批验收

协会会员单位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森林火场自救逃生装备项目的唯一需求认领单位，凭借新国标落地的技术支撑与2025年完成的全流程测试，成为广州市2025年度应急管理装备孵化项目中率先冲刺国家部委验收的标杆企业，为应急救援装备创新发展注入新质力量。

此次锐捷安全承接的森林火场自救逃生装备孵化项目，隶属应急管理部牵头的2025年度应急管理急需技术装备需求孵化重点任务，需求研提单位为番禺区应急管理局，是针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自救的关键装备研发项目，其核心产品为符合新国家标准的森林草原避火罩，直击森林火场救援人员与受困群众的自救逃生刚需。

(会员服务部 供稿)

征稿通知

中国消防协会《协会通讯》旨在聚焦协会工作、服务分支会员、赋能行业发展，2026年改版，增加了分支动态、会员之窗、行业资讯等栏目，请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踊跃投稿，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要会议、技术成果、调研分析、呼吁诉求、获评奖项、行业资讯、政策解读等。

省级协会投稿邮箱：zhanghui@cfpa.cn，联系人：张慧 87789619。

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投稿邮箱：songyu@cfpa.cn，联系人：宋玉 87789256。

其他单位投稿邮箱：caowj@cfpa.cn，联系人：曹文娟 87789257。

2026年2、3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天水坤泰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

北京航鹰停机坪工程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顺成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内蒙古政宣消防安全科技中心

单位名称：中国消防协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19号

联系方式：010-87789257

官方网站：www.cfpa.cn



协会官方公众号